

三政办〔2023〕26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坚持立法原则、把握立法精神，自觉将政府立法工作放到大局中谋划推进，确保及时准确将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政

府规章，充分发挥法治的基础性、全局性、保障性作用。

二、落实立法计划。对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，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小组，做好人员选配和经费保障，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；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，扎实做好调研论证、意见征集、分歧协商、风险评估、集体研究等工作，按时完成起草并报送审查，确保于2023年年底前制定出台。

对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、调研项目，责任部门要认真谋划，务实推进，形成调研报告，待立法条件比较成熟后，可申报列入今后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。

各级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工作。收到规章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认真深入研究，提出合法、合理、可行的意见和建议，按照要求及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回复意见。

三、强化协调督导。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，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了解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；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，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，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

2023年10月13日

附 件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

一、正式项目（2件）

（一）三门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
起草单位：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。

（二）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
起草单位：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二、预备项目（1件）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（修订）
起草单位：三门峡市司法局。

三、调研项目（1件）

三门峡市极端气象灾害应对办法
起草单位：三门峡市气象局。

主办：市司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印发
